

高雄市政府第69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蔡青芬（陳明邦代）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李惠寧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浩祥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茄萣區公所蔡區長青芬請假，由陳主任秘書明邦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消防局王局長、警察局林局長、工務局楊局長、水利局蔡局長、農業局張局長、民政局閻局長、社會局

蔡局長、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環保局張局長、衛生局黃局長、交通局張局長、捷運局吳局長、經發局廖局長、海洋局黃局長、教育局吳局長、觀光局高局長、勞工局江局長、文化局王局長、人事處康處長、新聞局項局長、鹽埕區公所劉區長、鼓山區公所鄭區長、左營區公所李區長、楠梓區公所吳區長、三民區公所宋區長、新興區公所陳區長、前金區公所許區長、苓雅區公所鄭區長、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旗津區公所羅區長、小港區公所周區長、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林園區公所簡區長、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仁武區公所吳區長、大樹區公所楊區長、大社區公所王區長、鳥松區公所盧區長、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橋頭區公所車區長、燕巢區公所吳區長、田寮區公所林代理區長、阿蓮區公所賴區長、路竹區公所薛區長、湖內區公所賴區長、茄萣區公所陳主任秘書、永安區公所蔣區長、彌陀區公所歐區長、梓官區公所黃區長、旗山區公所謝區長、美濃區公所謝區長、內門區公所陳區長、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杉林區公所蕭區長、甲仙區公所劉區長、茂林區公所駱區長、桃源區公所陳秘書及那瑪夏區公所周秘書報告：

山陀兒颱風災情及復原處置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經管之運動場館（如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運動園區及澄清湖棒球場）內部與園區周邊道路災後復原情形說明。

前鎮區公所謝區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區所需災害準備金額度及樹木堆置場數量不足

之情形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針對本市 2 公頃以下公園災後復原一節，公園處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予各區公所協助辦理，並刻正簽辦災害準備金動支事宜，後續由民政局協處，倘有經費不足之處，請區公所覈實提報。特此感謝各區公所共體時艱，並請優先透過公園處協助媒合外縣市廠商，增加搶災能量，期於 1 週內完成公園災後復原，亦感謝主計處與民政局配合協助。

王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為加速清除倒塌樹木，請公園處提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本市各處樹木堆置場資訊，並另已協調國土署提供轄管土地，作為北高雄臨時堆置場，藉此提升清運效率。
- (二) 針對各區公所協助辦理 2 公頃以下公園災後復原（含災害準備金動支）一節，已請法制局提供政府採購法有關緊急採購之規定，供各區公所加速辦理。

秘書長補充意見：

今日下午將召開第一次「山陀兒颱風災準預算檢視會議」，待資料彙整完畢後即向市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多處道路、公園、學校樹木倒塌等災情，在此感謝市府同仁的努力，尤其工務局、環保局及公園處位居第一線，不眠不休投入災後復原工作，實屬不易，請各位給予熱烈的掌聲。

(三) 為能讓市民儘速於災後回歸正常生活並提供必要協助，請權管機關及區公所全力協助災後復原工作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相關機關務必將權管公開場域確實清理完畢，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以提供市民更舒適的遊憩環境。
2. 為儘速恢復受災戶民生用電，請工務局及環保局優先配合移除壓倒電線之路樹，並請林園區、大寮區及大樹區公所協助停電受災戶安置居住旅館補助事宜，及協調自來水公司支援水車提供停水住戶生活用水，必要時提供桶裝水；另淹水救助一節，請各區公所比照凱米颱風之標準，協助淹水受災戶申辦淹水救助事宜。
3. 請各區公所協助本市 2 公頃以下公園災後復原，並以 1 週內完成為目標加速辦理，倘有經費不足，應儘速覈實提報，遇有大型倒塌樹木請公園處協處，倘評估可扶正再植回之樹木，亦請儘速搶救。另請民政局研議以合適經費挹注各里，俾讓各里共同協助災後公園環境清理工作。
4. 考量運動場館近期仍有比賽、演唱會等使用需求，請運發局儘速修復澄清湖棒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確保場館內部設施設備恢復正常使用。另高雄國家體育場周邊世運大道、軍校路及通往捷運站之人行步道，亦請工務局、環保局儘速清理整頓，以上事項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5. 有關農損、漁損等各項災損救助，請權管機關務必以「從優、從寬、從速」原則辦理。另為利後續向中央申請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如公園、道路修復等），請各局處、區公所清查轄管災損狀況並統計所需經費，後續提供本人瞭解，上開事項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四）針對山陀兒颱風檢討及未來災害應變精進改善一案，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1. 為防範颱風造成之停電災情，發電機為必要救災物資之一，尤其手機具有通訊、照明等功能，停電時區公所之發電機可提供民眾手機充電使用，故請各區公所洽契約承包商，將發電機具增列為開口契約項目，倘經費允許亦可直接採購，俾未來面對停電之突發狀況時，各區公所能相互支援協助。
2. 請民政局針對災後各區公所開設里服務站之時機（如停電超過24小時）、地點等措施訂定SOP，並將其設置於里辦公處或社區民眾交通便利之處，以利受災戶能第一時間領取所需物資。
3. 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建立輪、排班等應變機制，並秉持市府一體的精神，彼此相互支援合作，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4. 再次提醒，防災、救災期間請各機關首長務必確保聯繫管道暢通，且為因應突發狀

況，請消防局協助確認各首長之職務代理人名單與聯繫方式，並彙整上開人員緊急聯絡資訊。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觀光局：訂定「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海洋局：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經費新臺幣 1,0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811 萬 4,400 元、本府自籌 154 萬 5,600 元，合計新臺幣 966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13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核定計新臺幣640萬元整，惟其中139萬元因未及編列113年度預算，擬提請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會：上午10時05分。